

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

總說明

因全國性少子女化趨勢，本鄉亦面臨出生率持續下降、青壯年人口外移等嚴峻挑戰，養育零至三歲嬰幼兒是育兒家庭中最艱辛階段，透過發放營養補助金，照顧本鄉嬰幼兒健康，加強營養補給，讓其生命最初能獲得安全、充足且多元的營養，降低因營養不足導致之健康風險，提升整體公共健康水準，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爰擬具「彰化縣秀水鄉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補助金自治條例」草案，計十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二條)
- 三、本營養補助金核定、核發起訖期間及補助撥付時間。(第三條)
- 四、本營養補助金申請人、應備文件及補正期限。(第四條)
- 五、本公所得以申請書取得申請人授權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在籍情形。(第五條)
- 六、影響本營養補助金申領事由及重新申請流程。(第六條)
- 七、提供不實資訊或以其他不當方式領取本營養補助金之追繳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規定。(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預算來源。(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準用政府相關法令。(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日。(第十條)